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97.12.11 第 970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1.09 第 970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04 第 98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3 第 98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第 980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31 第 99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0 第 100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5 第 101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8 第 101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8 第 102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9 第 103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4 第 104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4 第 105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9 第 105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9 第 106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1 第 107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6 第 108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2 第 109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第 109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31 第 110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9 第 110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符合教育部推動外語教學之要求，增進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或入學後參加任一本校認可之外語檢定考試，並通過以下標準，始得畢業：

英（外）語檢測類別	學生就讀系所	
	應用外語系	大學部其他各系
托福(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42	42 (TOEFL iBT 只認列 B1 級以上)
托福(TOEFL ITP) 滿分 677 分	460	337
多益(TOEIC) 滿分 990 分	650	225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 滿分 100 分	84	60
TOEIC 口說測驗	120	90

滿分 200 分		
TOEIC 寫作測驗 滿分 200 分	120	70
全民英檢(GEPT) 計分初、中、中高、高級	中高級初試	初級複試 或 中級初試
企業英檢(GEPT PRO) 滿分 120 分	實用級(60 分)	實用級(60 分) (企業英檢只認列 B1 級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滿分 240 分	170	130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滿分 360 分	180	120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 滿分 9 分	4.0	3.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B1 (140-159)	A2 (120-139)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B1 (140-159)	A2 (120-139)
ILTEA(國際英檢) A2 滿分 200 分；B1 滿分 200 分	B1 (閱讀及聽力需各達 60 分以上)	A2 (閱讀及聽力需各達 60 分以上)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新制 滿分 180 分	N3	N4

四、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以上所列任一外語檢定標準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將加註「已達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等字樣。

五、符合以下資格的學生得免適用本要點：

1. 視障或聽障學生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經過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2. 身心障礙生經評估有英文學習障礙，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提出證明者。
3. 循入學申請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境外學生。
4. 轉學生於大學、五專四~五年級、或二專就讀期間通過本校認可之任一英(外)語能力檢定標準並檢附證明者。
5. 修習日間部開設之各項專班者。
6. 其他經本校專簽核可免適用本要點者。

六、本校學生未能於三年級第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且能提出參加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不及格證明達3次者，得選修「外語檢定」課程。

七、「外語檢定」為 0 學分之選修課程，共上課 36 小時。辦理方式比照暑修規定並繳交學分費用，惟修習外語檢定課程，但仍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應再修習外語檢定課，但免收費。

用。若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予開班。開課期間如下：

1. 暑期開課：限四技升大四之學生及延畢生。
2. 寒期開課：限延畢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
3. 學期中開課：限延畢生。

八、「外語檢定」課成績計算包含「平時成績」及「檢定成績」兩部分。修課成績僅分「通過」與「未通過」兩種。學生若於修習該課程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三條之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停修該課程。完成申請手續者，由語言中心呈轉教務處辦理撤銷選課，但已繳交之暑修費用不予退回。

九、「外語檢定」課程修課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將加註「外語檢定課程修課及格，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等字樣。學生若於大四畢業前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其畢業歷年成績單上「外語檢定」修課成績不予登載，改註記「已達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等字樣。

十、本校學生如在延長畢業期間修習「外語檢定」課程，除須繳交暑修費用外，學位證書暫緩發放，待修課通過後方可請領。

十一、學生報考外語能力檢定考試獲得通過者，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辦法」之規定予以補助及獎勵。

十二、本要點僅律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基本標準。各系所可視需要另行訂定較高通過標準。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